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00

##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詹淑貞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  
鄺國威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  
鄭信恩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大學

外科學系講座教授  
范上達教授

香港燒傷學會

會長  
博昂志教授

香港中華醫學會

會長  
曹世植醫生

香港心臟專科學院

葛量洪醫院心臟科高級醫生  
周慕慈醫生

香港移植學會

會長  
雷兆輝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I. 確認通過2001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40/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964/01-02(01)至(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確認“AlloDerm”及“Apligraf”這兩種皮膚代用品，是否屬於條例草案就器官所作定義的涵蓋範圍內；
- (b) 考慮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下稱“該條例”)增設附表，訂明哪些含人體部分的物質，其移植不受為施行條例第5至7條而訂定的規限，以及獲准作商業交易；
- (c) 解釋為何委任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醫療界成員出任該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會出現利益衝突；
- (d) 就如何加強前線醫生與委員會之間的溝通提交計劃；及
- (e) 在條例草案第5條所述的第5B(2)(a)(ii)條訂明，倘若某醫生聲明，他已閱讀由另一位醫生就治療目的而切除器官／組織事宜所作的聲明，並表示盡其所知，他打算向病人移植的器官／組織，是先前因治療而被切除的器官／組織，該醫生會被視為符合規定。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於2002年2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25日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1月25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329	主席	通過2002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及工作路向	
0330-0623	香港大學 范上達教授	簡介其意見書的內容(立法會CB(2)964/01-02(01)號文件)	
0624-0906	香港燒傷學會 博昂志教授	簡介其意見書的內容(立法會CB(2)964/01-02(02)號文件)	
0907-0917	香港中醫學會 曹世植醫生	支持條例草案	
0918-0919	香港心臟專科學 院周慕慈醫生	同上	
0920-1413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所述的擬議第5B及5C條的用意	
1414-1419	范上達教授	同上	
1420-1509	羅致光議員	同上	
1510-1706	政府當局	同上	
1707-174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1750-2039	余若薇議員	建議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下稱“該條例”)增設附表,訂明哪些含人體器官的移植,若明顯不關乎商業交易,則不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規管	
2040--2240	政府當局	同上	
2241-2251	主席	同上	
2252-2418	范上達教授	同上	
2419-2420	主席	同上	
2421-26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612-272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請委員會注意范上達教授在其意見書內表達的關注事項	
2725-2759	主席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期間，在立法會發言時就條例草案第5條所述的擬議第5B條的立法目的，作出解釋	
2800-291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應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發言時，解釋條例草案第5條所述的擬議第5B條的立法目的	✓
2915-2952	范上達教授	重申他的關注事項	
2953-3154	曹世植醫生	建議成立一個只由醫生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期集中分配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	
3155-3343	政府當局	同上	
3344-345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456-3537	曹世植醫生	同上	
3538-4019	政府當局	就香港燒傷學會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4020-4134	博昂志教授	條例草案第6條所述的擬議第7條給予委員會過大靈活性，以決定第(2)款哪些規定可予豁免，他建議應訂定更明確的條文以取代	
4135-43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期間，在立法會發言時，表示委員會在規管進口的不能生長的同種異體皮膚問題上，會適當地考慮香港燒傷學會的關注事項	
4311-4431	余若薇議員	限制移植從海外進口的器官	
4432-4541	博昂志教授	同上	
4542-462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627-4629	博昂志教授	同上	
4630-464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646-4709	主席	詢問源自人體的皮膚代用品，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器官定義範圍內	
4710-5143	政府當局	同上	
5144-5208	主席	詢問源自人體的皮膚代用品是否屬於條例草案器官定義的涵蓋範圍內	
5209-5301	博昂志教授	同上	
5302-5309	主席	同上	
5310-5358	政府當局	同上	
5359-5434	博昂志教授	同上	
5435-5458	主席	政府當局應就“AlloDerm”及“Apligraf”這兩種皮膚代用品，是否屬於條例草案器官定義的涵蓋範圍內，作出回應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459-5557	陳婉嫻議員	詢問不能生長的同種異體皮膚應否屬於條例草案器官定義的涵蓋範圍內，因為國際間對此物料的屬性：是一種移植物品、藥劑產品或是敷料，並未有一致意見	
5558-5750	政府當局	就陳議員的問題作出回應	
5751-5811	陳婉嫻議員	條例草案第6條所述的擬議第7條	
5812-5855	政府當局	同上	
5856-010001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10002-0101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28-010210	范上達教授	同上	
010211-0104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02-010544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對器官的定義	
010545-0107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11-010808	余若薇議員	在該條例增設附表，訂明哪些含人體部分的物質，其移植不受為施行條例第5至7條而訂定的規限，以及獲准作商業交易	
010809-010826	主席	同上	
010827-0109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39-010946	主席	同上	
010947-01102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025-011129	政府當局	在該條例增設附表，訂明哪些含人體部分的物質，其移植不受為施行條例第5至7條而訂定的規限，以及獲准作商業交易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130-011208	博昂志教授	條例草案對付款所作的定義	
011209-0113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10-011501	何秀蘭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需要規管作移植用途的皮膚	
11502-011706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07-011751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1752-0118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44-01185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1857-011905	主席	同上	
011906-01191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12-011935	主席	邀請香港移植學會雷兆輝醫生發表意見	
011936-012111	香港移植學會 雷兆輝醫生	陳述他的意見	
012112-012201	主席	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012202-01221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2219-012243	主席	同上	
012244-012256	范上達教授	同上	
012257-0124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54-012527	曹世植醫生	同上	
012528-012606	博昂志教授	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醫療界與委員會的溝通	
012607-0127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32-012751	主席	同上	
012752-0128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27-012832	主席	同上	
012833-0128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59-012908	主席	同上	
012909-01292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924-012938	主席	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醫療界與委員會的溝通	
012939-01303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3031-013118	范上達教授	同上	
013119-013135	主席	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委任委員會的醫療界成員出任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會出現利益衝突，以及就如何加強前線醫生與委員會之間的溝通提供計劃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136-013236	何秀蘭議員	表示委任醫生出任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會出現角色衝突，而非利益衝突	
013237-013332	主席	請委員參閱於會上提交的醫管局泌尿科專科小組的意見書	
013333-013446	雷兆輝醫生	應免除醫生履行核證捐贈人和受贈人血親關係的責任	
013447-014004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05014111	雷兆輝醫生	同上	
014112-014130	曹世植醫生	同上	
014131-014405	范上達教授	同上	
014406-014504	麥國風議員	建議採用基因測試方戚，核證捐贈人和受贈人的血親關係	
014505-014525	范上達教授	同上	
014526-014621	主席	關於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所提問題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64/01-02(03)號文件)，請委員發問	
014622-014713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的第一部分，有關付款事宜	
014714-0149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04-014935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14936-0150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5028-015140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的第二部分第(e)段	
015141-0154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5427-015507	主席	同上	
015508-015541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542-015600	主席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第5條所述的擬議第5B(2)(a)(ii)條訂明，倘若某醫生聲明，他已閱讀由另一位醫生就治療目的而切除器官／組織事宜所作的聲明，並表示盡其所知，他打算向病人移植的器官／組織，是先前因治療而被切除的器官／組織，該醫生會被視為符合規定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601-01573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的附件A表1	
015740-015828	政府當局	同上	
015829-01593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5933-015948	政府當局	同上	
015949-015954	主席	同上	
015955-02001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016-020145	政府當局	同上	
020146-020226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的附件A表2	
020227-020250	政府當局	同上	
020251-02044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20449-02045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453-020512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25日